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29 條修正草案

《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7 條修正草案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8 條修正草案

《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 5 條修正草案

合併稅式支出評估報告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9 日

目錄

一、 法規內容.....	1
(一) 背景說明.....	1
(二) 法規內容.....	3
(三) 具體目標.....	3
二、 有害租稅慣例評估及採行稅式支出之理由.....	4
(一) 未構成有害租稅慣例之評估	6
(二) 必要性分析.....	10
(三) 成本效益分析.....	15
(四) 可行性分析.....	17
三、 實施期間之合理性.....	19
四、 稅式支出評估.....	20
(一) 評估資料之內容及範圍.....	20
(二) 稅收影響數之評估.....	24
五、 財源籌措方式.....	31
六、 稅式支出績效評估機制.....	36
(一) 評估指標及其評量標準.....	33

(二) 評估期間及週期.....	33
七、 總結.....	34
參考文獻.....	35
附錄 本稅式支出各法律修正條文對照表.....	36

表目錄

表 1	韓國年金給付扣除金額表	13
表 2	民國 106 至 108 年退撫基金收繳總額及參加人數	21
表 3	民國 106 至 108 年支領一次退休金之人數及金額	21
表 4	民國 106 至 108 年支領月退休金之人數及金額	22
表 5	民國 108 年退撫基金或離職儲金提撥總額	23
表 6	本稅式支出之租稅淨效果	31
表 7	軍、公、教及政務人員未來退職所得稅收迴轉預估	33

一、法規內容

(一) 背景說明

根據現行法制，各職業類別人員自行繳納退休儲金之租稅待遇不同，有不衡平情形，且與憲法保障平等權意旨不符。

依現行《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14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勞工及其他人員（以下統稱為「勞工等」），¹ 得依規定在其每月工資或每月執行業務所得 6% 範圍，自願提繳退休金；其自願提繳部分，得自當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總額中全數扣除，不計入提繳年度薪資所得或執行業務收入課稅。此外，《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 8 條第 11 項，與第 9 條第 1 項對於私立學校教職員按月撥繳（含增加提撥）至個人退撫儲金專戶部分，亦訂有相同免稅規定。

然，按現行《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及《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對於軍人、公務人員、公立學校教職員及政務四類人員（以

¹ 按《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7 條第 1 項規定，適用對象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下列人員：一、本國籍勞工；二、與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而在臺灣地區工作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三、前款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與其配偶離婚或其配偶死亡，而依法規規定得在臺灣地區繼續居留工作者；四、前二款以外之外國人，經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相關規定許可永久居留，且在臺灣地區工作者；但依私立學校法之規定提撥退休準備金者，不適用。按同條例同條第 2 項規定，本國籍人員、第 1 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之人員具下列身分之一，得自願依本條例規定提繳及請領退休金：一、實際從事勞動之雇主；二、自營作業者；三、受委任工作者；四、不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勞工。

下簡稱「軍、公、教及政務人員」) 在職期間按月自行繳付之退撫基金或儲金費用，則須計入個人當年度薪資收入課稅。^{2,3}

有鑑於勞工等每月自願提繳之退休金（及私立學校教職員按月撥繳之個人退撫儲金）與軍、公、教及政務人員按月自行繳付之退撫基金或儲金，性質同為退休或離職儲金，但課稅規定不一致，產生租稅不公之疑慮。為使全國各職業類別人員自行提繳之退休金或儲金課稅規範趨於一致，以符合憲法保障平等權之原則，爰由各主管機關配合修正《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及《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將軍、公、教及政務四類人員，依規定按月自行提繳退撫基金或儲金費用，修正為不計入提繳年度薪資收入課稅，預計自 111 年 1 月 1 日生效施行。

另，退撫新制實施後之退撫等給與，按現行《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第 9 條規定，屬「全額免納所得稅」，與勞工等及私立學校教職員退職所得適用《所得稅法》之「定額免納所得稅」規定不同，配合上開法律修正，111 年 1 月 1 日以後年資計得之退撫新制實施後退撫給與，將配合修正為適用《所得稅法》退職所得之定額免稅規定。

² 按財政部 84 年 12 月 11 日台財稅第 841662792 號函釋，公務人員自行按月繳付退撫基金之數額，為薪給總額之一部分，屬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類規定之薪資所得，依法應併計撥繳年度參加退撫新制人員之個人綜合所得總額課徵所得稅。

³ 不同法規對於不同職類人員「自行繳納」之退休儲金有不同之文字敘述，《勞工退休金條例》以「自願提繳」謂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及《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以「自行繳付」謂之；《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則以「撥繳」謂之，以下討論不進一步作區分。

本次修法由銓敘部、行政院年金改革辦公室相繼於 109 年 12 月 11 日及同年月 24 日邀集主管機關研商後獲致共識，以軍、公、教及政務四類人員一致處理。法律修正案涉及租稅減免部分，須依《財政紀律法》第 6 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6 條及《稅式支出評估作業辦法》規定，辦理稅式支出評估作業。

（二）法規內容

本次修法涉及租稅減免、須辦理稅式支出評估之法律與條文如下：

1.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29 條；
2. 《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7 條；
3.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8 條；
4. 《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 5 條。

另，《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第 9 條第 1 項修正不涉及租稅減免、不須辦理稅式支出評估。

各法律條文對照表，請參見附錄。

（三）具體目標

本次修法可使各職業類別人員自行繳納退休儲金之租稅待遇一致：

1. 實踐《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5 條：「無合理之政策目的不得為差別待遇」之法律規定；
2. 契合憲法保障平等權意旨。

二、有害租稅慣例評估及採行稅式支出之理由

一般而言，退休儲金的課稅原則可簡單分為兩種：一種為「支出課稅原則」（expenditure tax regime），由於退休儲金的提撥未用於消費，因此當期提撥的儲金與退休儲金累積之孳息不須計入當年度的所得，直到領取退休金時才須納入所得中課稅。此法可直接減輕個人工作時的所得稅負擔，亦可抑制通貨膨脹對儲蓄的不良影響，但缺點是提撥年度政府稅收減少。另一種為「綜合所得課稅原則」（comprehensive income taxation regime），即當期提撥的儲金與退休儲金累積之孳息皆列入課稅所得中，但將造成個人對實際未支配所得的租稅負擔。

根據以上原則，有關退休儲金所得稅之課徵可分為以下三個階段討論：

1. 提撥階段：個人於工作期間提撥儲金時；
2. 累積階段：退休儲金累積期間之孳息與投資利得；
3. 給付階段：個人退休提領儲金時。

因此，課稅型態可有不同組合，例如：於儲金提撥階段免稅（exempt）、累積孳息課稅（taxed）、給付階段課稅（taxed）之 ETT 制；或於提撥階段免稅（exempt）、累積孳息免稅（exempt）、給付階段課稅（taxed）之 EET 制；或於儲金提撥階段課稅（taxed）、累積孳息課稅（taxed）、給付階段免稅（exempt）之 TTE 制；或提撥階段課稅（taxed）、累積孳息免稅（exempt）、給付階段免稅（exempt）之 TEE 制等。⁴

⁴ 有關退休儲金課稅機制的討論，可參見 Whitehouse（1999, 2002）、OECD（1994）以及

在海格-西蒙士 (Haig-Simons) 之「綜合所得課稅原則」下，⁵ 提撥階段所繳納之儲金為應稅所得、儲金於累積階段所賺取之孳息亦然；然由於給付階段並無未課稅所得之產生，因此退休提領儲金時得以免課所得稅。此即一般所稱之「課稅-課稅-免稅」設計之「TTE 制」。根據綜合所得課稅原則，考慮退休儲金於累積階段所賺取之孳息並未「實現」，目前我國軍、公、教及政務四類人員之退休儲金所得課稅方式為提撥階段課稅、累積及給付階段免稅的「TEE 制」。⁶

若以「支出課稅原則」觀之，所得稅之課徵與否視所得是否用於消費而定。由於提撥階段所繳納儲金與累積階段所賺取之孳息並未用於消費，故屬免稅；然在退休提領儲金時則全數視為應稅所得。此即一般所稱之「免稅-免稅-課稅」設計之「EET 制」。但若以「綜合所得課稅原則」來看 EET 制，由於是給付階段方才課稅，因此提撥及累積階段之免稅，並非真正的免稅，而是一種稅負遞延 (tax deferral) 之租稅優惠 (Yoo and de Serres, 2004)。此外，課稅與否決定於所得是否用於消費，在前後期稅率相同下，目前消費與未來消費維持稅前相對價格，不會造成儲蓄的扭曲、維持租稅中立性 (Rosen and Gayer, 2014)。

在 EET 制下，由於提撥階段與累積階段皆為免稅，可使儲金與孳息以稅前報酬率增加，在相同的條件下，相較於 TTE 制，更有利於繳納

Dilnot and Johnson (1992)。

⁵ 海格-西蒙士 (Haig-Simons) 對所得之定義為在一定期間內使個人消費能力淨增加之貨幣價值，「綜合所得」稅之概念即根據此而來。參見 Rosen, H. S. and T. Gayer (2014), *Public Finance*。

⁶ 根據現行《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第 9 條規定，公務人員、政務官、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領取之退休金、退職酬勞金、退伍金、退休俸、贍養金、撫卹金、撫慰金、資遣給與、中途離職者之退費及其孳息部分，免納所得稅。

退休儲金之個人累積財富；其次，通常個人於退休後，所得會較就業時為低，故可適用較提撥時為低的所得稅率；第三，EET 制也較為 OECD 國家所採用（Yoo and de Serres，2004）。目前我國勞工等與私立學校教職員之退休儲金，可歸類為給付階段輕稅之「EEt 制」。⁷

（一）未構成有害租稅慣例之評估

由於 EET 制本為國際間退休儲金常規課稅方式，⁸ 本次修法將國內目前軍、公、教及政務四類人員之退休儲金課稅之 TEE 制，改為與勞工等及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儲金課稅相同之 EEt 制。本報告所涉四項法案稅式支出性質，均屬個人綜合所得稅優惠範疇，非屬營利事業所得稅優惠，不構成潛在有害租稅慣例情形。請參見以下「稅式支出法規是否構成潛在有害租稅慣例檢核表」。

⁷ 以小寫英文字母“t”表示稅負較輕；由於勞工等與私立學校教職員之退休金適用《所得稅法》定額免稅規定，我國勞工等與私立學校教職員之退休儲金，可以「EEt 制」表示。

⁸ 例如，IMF（2004）第 101 頁，法國、德國、義大利、日本、荷蘭、瑞士、英國以及美國都有退休儲金 EET 制設計。

稅式支出法規是否構成潛在有害租稅慣例檢核表

<p>法規名稱 與條次</p>	<p>《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 第29條修正草案 《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 第7條修正草案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 第8條修正草案 《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 第5條修正草案</p>	<p>主管部會</p>	<p>教育部 人事處</p>
<p>提案委員</p>	<p>(非立法委員提案無需填寫)</p>		
<p>內容摘要</p>	<p>根據現行法制，各職業類別人員自行繳納退休儲金之租稅待遇不同，有租稅不公疑慮。本次修法將國內不同職業類別個人自行繳納退休儲金租稅待遇調整一致，使軍、公、教及政務四類人員自行繳納之退休儲金課稅方式與勞工等及私立學校教職員自行繳納之退休儲金相同，以實踐《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5條：「無合理之政策目的不得為差別待遇」之法律規定，契合憲法保障平等權意旨。</p>		

壹、檢視稅式支出之性質

非屬營利事業所得稅優惠範疇。【無須填寫貳、參項目】

屬營利事業所得稅優惠範疇：

符合填表說明壹、一清單所列曾被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認屬潛在有害租稅慣例並進行檢視之租稅優惠措施。

不符合填表說明壹、一，但符合壹、二「有害租稅慣例論壇（Forum on Harmful Tax Practices, FHTP）工作範圍之租稅優惠措施定義」。

貳、檢視潛在有害租稅慣例標準【該稅式支出法規有下列情形者，請予勾選（可複選）】

一、關鍵因素

- （一）有效稅率為零或很低。
- （二）具藩籬制度（排除居住者或國內市場適用該租稅優惠）。
- （三）資訊透明度不足。
- （四）訂有保密規定或保護措施，使稅務機關無法進行有效資訊交換。
- （五）不具實質活動。

二、其他因素

- （一）超過政策所需合理必要範圍之減免稅（例如允許免稅收入相關成本費用得自其他應稅收入扣除；允許認列扣除未實際發生之費用等措施）。
- （二）國內移轉訂價制度悖離國際移轉訂價常規交易原則。【由財政部評估】

- (三) 對國外來源所得免稅。
- (四) 視投資人居住地(稅制)彈性諮商稅率或稅基。
- (五) 訂有保密規定(例如銀行保密條款、無記名債務工具或票券等規範)或保護措施,使稅務機關無法取得相關資訊。

叁、總評

一、評估風險程度

- (一) 屬高風險潛在有害租稅慣例【勾選關鍵因素(一),並勾選關鍵因素(二)~(五)或其他因素(一)~(五)中1項以上者】
- (二) 屬中風險潛在有害租稅慣例【勾選關鍵因素(二)~(五)或其他因素(一)~(五)中1項以上者】
- (三) 屬低風險潛在有害租稅慣例【未勾選以上任一因素者】

二、分析評估結果

- (一) 分析屬高風險潛在有害租稅慣例,經評估極可能構成國際組織發布之標準、準則或指引認定之有害租稅慣例,不提稅式支出法規。
- (二) 分析屬中風險或低風險潛在有害租稅慣例
 - 1.經評估,可能構成國際組織發布之標準、準則或指引認定之有害租稅慣例,不提稅式支出法規。
 - 2.經評估尚無構成國際組織發布之標準、準則或指引認定之有害租稅慣例,研提稅式支出法規。無構成有害租稅慣例之理由說明如下:

三、研提稅式支出法規理由(例如立法目的、必要性、有效性)

(二) 必要性分析

本次修法為國內不同職業類別個人退休儲金租稅待遇一致之調整，無涉非租稅措施。現行制度下，勞工等及私立學校教職員之退休儲金不計入撥繳年度薪資收入課稅，於給付時就全數（提繳金額及孳息）列為退職所得課稅，並定額免稅（EET 制）；軍、公、教及政務等四類人員在職期間按月自行繳付之退撫基金或儲金費用，則須計入個人當年度薪資收入課稅，給付時則全數（提繳金額及孳息）免稅（TEE 制）。

就理論言，在折現率等於儲金報酬率、邊際稅率相同且無定額免稅的情形下，TEE 制與 EET 制之結果相同；⁹ 但因我國退職所得採定額免稅，故勞工等及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儲金之租稅負擔較軍、公、教及政務等四類人員為輕。其次，由於制度不一，以提撥階段觀之，會因為按月撥繳之退休儲金不計入撥繳年度薪資收入課稅而認為勞工等享有租稅優惠；同理，以給付階段觀之，則會因為給付時免稅而認為軍、公、教及政務等四類人員享有租稅優惠。為避免退休儲金因課稅時點不一致引

⁹ 以 Yoo and de Serres (2004) 文中釋例，假設納稅義務人於第一期提繳 \$100、三期後退休領回，每期投資報酬率為 10%、所得稅邊際稅率為 25%：

相關項目	TEE 制	EET 制
稅前提撥金額 (A)	100.0	100.0
稅額 (B)	25.0	T
第一期稅後資產 (C=A-B)	75.0	100.0
孳息 (D)	24.8	33.1
退休領回 (E=C+D)	99.8	133.1
提領時稅負 (F)	T	33.3
淨退休所得 (G=E-F)	99.8	99.8

TEE 制與 EET 制下，稅收現值皆為 \$25。

發租稅不公之疑慮，將國內不同職業類別個人退休儲金之租稅待遇做一致性之調整實有必要。

以下列舉英國、韓國、加拿大與美國等國家之公務人員自行繳納退休儲金課稅情形略加說明。

1. 英國

根據英國公務人員年金管理會（Civil Service Pension Board）網頁說明：¹⁰ 英國於 2015 年 4 月 1 日實施之公務人員年金新制（Civil Service Pension Arrangements）—「Alpha Scheme」（以下簡稱「Alpha」），由內閣辦公室（Cabinet Office）主管。Alpha 為一確定給付制（defined-benefit system）的年金設計；新進公務人員自動納入系統。在提繳階段，在職公務人員根據薪資級距（pay bands）繳納費用；最低提領年齡（minimum pension age）為 55 歲，正常領取年齡（normal pension age）為 65 歲。

在租稅待遇上，英國規定於提撥階段，在職公務人員所繳納之年金保費原則免稅，但英國稅務海關總署（HM Revenue & Customs；以下簡稱「HMRS」）對於額度設有上限規定；於累積階段，退休儲金帳戶的增額亦原則免稅，但 HMRS 除設有年度額度（annual allowance）限制外，亦有終生額度（lifetime allowance）之限制；於給付階段，若採年金給付，則課稅方式如同薪資，但如選擇一次性定額給付，該給付目前為免稅。就此而言，英國公務人員年金制度之課稅情形可歸類為 EET 制。

2. 韓國

¹⁰ <https://www.civilservicepensionscheme.org.uk/members/alpha-scheme-guide/>。2/10/2021

根據 Kwon (2014)，韓國公共年金採分離單層 (separated single-tier) 架構，韓國「公務人員退休年金系統」(Korean Civil Service Pension Programme) 與私部門受僱者適用之「國家年金系統」(National Pension Programme) 不論在年金保費的繳納、給付與提領條件皆不同；且就內部報酬率而言，前者較後者為優渥。在財務面，公務人員退休年金系統原本設計為「基金制」(funded system)，但在 1990 年代末期，退休公務員突然增加，以致基金於 1998 年出現支出大於收入的情形。在 2009 年改革後，公務人員退休年金財務已成為「隨收即付制」(pay-as-you-go system)。根據 Moon (2001)，公務人員退休年金之所得替代率高；以 30 年年資參與者為例，所得替代率為退休前月薪之 70%。

根據 PricewaterhouseCoopers 之「全球租稅制度總覽」(Worldwide Tax Summaries) 對於韓國稅負制度介紹，不論按《國家年金法》(National Pension Law)、《退伍軍人年金法》(Veteran Pension Law)、《公務人員年金法》(Civil Service Pension Law) 等規定所繳納之年金保費，皆可於計算所得稅負時全額扣除 (fully deductible)。¹¹

根據 OECD (2019)，韓國年金給付為應稅所得，但可定額扣除。年金所得低於 350 萬韓元者，可全額扣除；超過 350 萬韓元部分，可扣除額度遞減，如表 1 所示，其中每年最高扣除上限為上表扣除金額合計之 900 萬韓元。

3. 加拿大

¹¹ <https://www.pwc.com/gx/en/services/tax/worldwide-tax-summaries.html>。2/10/2021

根據加拿大政府「公共服務年金計畫」(Public Service Pension Plan；以下簡稱 PSPP)之說明網頁，¹² 加拿大之公務人員年金計畫對象包括受雇於加拿大政府之正職或兼職每周達 12 小時以上之員工；為確定給付制設計。對於 2013 年 1 月 1 日後加入公務人員年金計畫之人員，可於滿 65 歲並至少有年金年資 2 年（或滿 60 歲且有年金年資 30 年）起，領取全額（unreduced）年金給付；其他給付則包括有被保險死亡之遺屬給付與失能給付。給付標準根據通貨膨脹調整；所繳納之保費與收益具可攜性（portability）、可於加入或離開公部門時隨而移轉。

於在職階段，個人及雇主共同繳付年金保費。個人年金保費採兩級費率設計。薪資在「年度最高可用於退休年金計畫收入」(year's maximum pensionable earnings) 以下者，繳納較低之費率（2013 年 1 月 1 日後加入

表 1 韓國年金給付扣除金額表

區間	單位：韓元			
	0 至 350 萬	350 至 700 萬	700 至 1,400 萬	大於 1,400 萬
可扣除範圍	350 萬	350 萬	700 萬	2,700 萬
扣除比例	100%	40%	20%	10%
扣除金額	350 萬	140 萬	140 萬	270 萬

資料來源：OECD (2019)，country profiles。

公務人員年金計畫之人員，2021 年之費率為 8.89%）；超過最高可用於退休年金計畫收入之薪資則須負擔較高之費率（於 2013 年 1 月 1 日後加入公務人員年金計畫之人員，2021 年之費率為 10.59%）。年金年資滿 35 年起，個人保費費率降至薪資的 1%。根據 PSPP 在職會員課稅資訊網

¹² <https://www.canada.ca/en/treasury-board-secretariat/services/pension-plan/plan-information/public-service-pension-glance.html>。2/10/2021

頁說明，¹³ 參與公共服務年金在職會員所繳納的保費可於計算課稅所得時扣除；但加拿大國稅局（Canada Revenue Agency）設有年度可扣除額度上限，超過該上限之保費不得扣除。

根據 PSPP 退休會員課稅資訊網頁說明，¹⁴ 年金給付為課稅所得；每月年金給付淨額為給付總額減除所得稅後之餘額。所得稅額決定於 PSPP 退休會員居住地所屬省分；居住於國外者，則以加拿大國稅局公布之各國稅率為根據。

4. 美國¹⁵

美國聯邦公務人員退休辦法，是美國最早建立的退休年金措施，自 1920 年起開始開辦，稱為公務員文官退休制度（Civil Service Retirement System；以下簡稱 CSRS），開辦時採隨收即付的財務經營原則，由公務人員及其服務的機構分別負擔一定金額的費用，其餘則由政府稅收負擔。後為因應社會環境及人力結構的改變，自 1987 年起 CSRS 改為現行的聯邦公務員退休制度（Federal Employee's Retirement System；以下簡稱 FERS），適用於 1984 年起受僱於聯邦政府的員工，而 1984 年以前之公務人員可自行選擇加入 FERS 或保有原有之 CSRS。

美國聯邦政府公務人員退休制度，包括三層退休所得計劃：一、社會安全給付（Social Security Benefits），係強制性，類似國民年金，給付年齡需年滿 62 歲；二、基礎年金計畫（Basic Annuity Plan），係職業年

¹³ <https://pspp.pensionsbc.ca/tax-information-for-active-members>。2/10/2021

¹⁴ <https://pspp.pensionsbc.ca/tax-information-for-retired-members>。2/10/2021

¹⁵ 參閱《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詞彙》，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編印以及劉永慧（2015）。

金性質，亦為強制參加，類似我國現行公務人員退撫制度，作為第二層保障，在 FERS 制度下，任職年資 30 至 40 年之所得替代率為 30% 至 45% 之間，該退休金按月支領，沒有一次退休金；三、個人儲蓄計畫（Thrift Savings Plan），屬第三層保障，公務員可視本身經濟狀況及需要，自由選擇參加。辦理方式為公務員於每月領取薪資時扣款 10% 以內之薪資至個人儲蓄帳戶中，該扣款金額免課稅且政府亦提撥相同金額（至多 5%）至個人儲蓄帳戶。

此外，美國州及地方政府之退休金計畫（以下簡稱 457 退休計畫），係確定提撥制的一種，適用於美國州政府及地方政府公務人員，亦適用於部分非營利組織員工，運作方式與 401（K）退休計畫類似，雇主與員工將薪資依比例提撥於個人退休金帳戶，提撥款項及運用收益均可遞延課稅。¹⁶

（三）成本效益分析

修法目的為達成不同職業類別個人退休儲金租稅待遇之一致性；修法後軍、公、教及政務四類人員之退休儲金課稅方式，將與勞工等及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儲金之 EEt 制一致，可達成政策目標。

¹⁶ 美國內地稅法（The Internal Revenue Code；以下簡稱 IRC）規定凡合於資格之受雇人可以開立個人退休帳戶（individual retirement account；以下簡稱 IRA），每年存入 IRA 的錢可以由綜合所得中扣減，而 IRA 中所賺的收益一直到當事人符合規定，開始提取 IRA 帳戶的錢時才課稅，因此受雇人可以一直以免稅的方式提撥自己的退休基金，等到可以提領時，雖要付稅，但由於當事人之年邁，所得較低，稅率也較低。此項鼓勵措施規定於所得稅法第 401（K）篇中，故稱 401K 計畫。

在非稅收面之水平公平考量，修法將軍、公、教及政務四類人員之退休儲金於提撥階段改為免稅，由於所有人員皆適用，在計算「費基」相同的情形下，修法取得之免稅額度亦相同，符合水平公平原則。¹⁷

在非稅收面之垂直公平考量，修法將軍、公、教及政務四類人員退休儲金於提撥階段改為免稅，由於四類人員不論本俸、本薪或俸給，提撥比例一律為 35%、提撥比例與費基為一「線型結構」(linear structure)，修法後四類人員取得免稅額度與費基之比例為 0.35 之固定數，並無累退或累進的情形，就此而言，修法符合垂直公平。然，由於最終減稅利益為修法取得之免稅額度乘上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之邊際稅率，適用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率較高之人員將可獲得較大之最終減稅利益，與垂直公平原則不符。

又，對於實際所得高於或低於費基之人員，由於提撥金額決定於費基，修法取得免稅額度與以實際所得為判斷基準之水平與垂直公平原則不符。此乃費基使然，非為本次修法所致。

在非稅收面之效率考量，目前軍、公、教及政務四類人員之退休儲金與勞工等及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儲金之退休儲金租稅待遇不一，其他條件相同下，造成職業選擇扭曲，有違經濟效率要求。修法後可達成不同職業類別個人退休儲金租稅待遇之一致性，符合經濟效率原則。

¹⁷ 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29 條第 2 項，現役人員之費基為本俸加一倍乘上法定提撥費率之金額；按《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7 條第 2 項，公務人員之費基為本(年功)俸(薪)額加一倍乘上法定提撥費率之金額；按《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8 條第 2 項，教職員之費基為本(年功)薪額加一倍乘上法定提撥費率之金額；按《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 5 條，政務人員之費基為月俸或本(年功)俸加一倍乘上法定提撥費率之金額，以上人員 108 年法定提撥費率皆為 12%。

此外，在非稅收面之經濟或社會發展考量，修法將軍、公、教及政務四類人員之退休儲金於提撥階段改為免稅，有助於提升該四類人員福祉；也或有益於軍、公、教及政務四類人員之延攬，但實際效果難以估算。對於社會發展而言，修法可達成不同職業類別個人退休儲金租稅待遇之一致性，有助於提升社會正義。

最後，在行政成本考量，由於軍、公、教及政務四類人員之退休儲金於提撥階段改為免稅，扣繳、扣繳申報與結算申報等程序之計算公式須有對應調整，負責扣繳義務之各機關與公立學校與主管稅捐稽徵機關之行政成本會有些許增加，但影響有限，本報告忽略不計。在遵從成本考量，納稅義務人根據扣繳資料申報繳稅，修法不會影響租稅稽徵之遵從成本。

（四）可行性分析

在成本效益分析下，修法影響軍、公、教及政務四類人員及國庫稅收。但由於稅收損失全數移轉為軍、公、教及政務四類人員之收入，就直接效果而言，整體社會淨影響為零。

在間接效果部分，修法將軍、公、教及政務四類人員之退休儲金於提撥階段改為免稅，減稅之最終利益，不論用於消費、儲蓄或投資，皆有助於有效需求提升；在未達充分就業的情形下，對於就業與產出等總體情形可望有正面貢獻。然，由於政府稅收減少，減少部分稅收不論政府用於消費、投資或移轉性支出，對於就業與產出等總體情形將會有負面衝擊。本稅式支出評估報告，在符合一般成本效益分析原則下，在可行性之分析成本效益分析部分，不就間接效果進一步討論。

在環境分析面，如（三）所論，修法將軍、公、教及政務四類人員之退休儲金於提撥階段改為免稅，有助於提升四類人員福祉；也或有益於軍、公、教及政務四類人員之延攬。對於社會發展而言，修法可達成不同職業類別個人退休儲金租稅待遇之一致性，有助於社會正義的提升。

此外，修法將軍、公、教及政務四類人員之退休儲金於提撥階段改為免稅，但同時修正《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第9條規定，將屬修法後年資之給付全額免納所得稅規定取消，使軍、公、教及政務四類人員在給付階段與勞工、執行業務者及私立學校教職員等之退職所得適用相同《所得稅法》定額免稅之規定，並未出現稅式支出政策重複的情形。

最後，重申一、法規內容之（三）具體目標，本次修法將可使各職業類別人員自行繳納退休儲金之租稅待遇一致，可望實踐《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5條：「無合理之政策目的不得為差別待遇」之法律規定，並與憲法保障平等權意旨契合。

三、實施期間之合理性

本次修法為國內不同職業類別個人退休儲金租稅待遇一致之調整，將目前我國軍、公、教及政務四類人員之退休儲金課稅方式（目前之 TEE 制），修正為與勞工等及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儲金相同之 EEt 制，屬於退休儲金課稅方式規範面（norms）的齊一性修正，無涉實施期間之合理性。

四、稅式支出評估

(一) 評估資料之內容及範圍

1. 現況分析

本次修法涉及軍、公、教及政務四類人員參加退休撫卹基金人員之利益。修法後軍、公、教及政務四類人員按月自行提繳退撫基金或儲金不計入年度薪資收入課稅，給付時為退職所得適用《所得稅法》定額免稅規定。表 2 呈現民國 106 至 108 年參加退休撫卹基金之軍、公、教及政務四類人員數及金額。由表 2 得知此次修法影響人數最多為公務人員約 30 萬人，其次為教育人員約 18 萬人，總計影響人數約 66 萬人。

修法後，軍、公、教及政務四類人員修法後年資所領取之退休給付不再免稅，而是適用《所得稅法》對退職所得課稅之規定。目前《所得稅法》對退職所得之課稅規定，視退休金領取方式不同有不同規定。¹⁸ 表 3 及表 4 分別呈現最近三年軍、公、教及政務四類人員一次領取及分期領取退休金之人數及總金額。由表 3 及表 4 觀之，除軍職人員外，領取月退休金人數高於一次領取的人數。¹⁹

¹⁸ 《所得稅法》第 14 條對退職所得之課稅方式如下：（一）一次領取者，總額在 15 萬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以下者，所得額為零；超過 15 萬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未達 30 萬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部分，以其半數為所得額；超過 30 萬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部分，全數為所得額。（二）分期領取者，以全年領取總額，減除 65 萬元後之餘額為所得額。（三）兼領一次退職所得及分期退職所得者，前二款規定可減除之金額，應依其領取一次及分期退職所得之比例分別計算之。該免稅標準每遇消費者物價指數較上次調整年度之指數上漲累計達 3% 時，按上漲程度調整之。106 至 108 年一次領取之標準為 18 萬元及 36.2 萬元。分期領取為 78.1 萬元。

¹⁹ 民國 106 至 108 年領取月退休金之軍職人員增加人數明顯低於一次領取之人數。

表 2 民國 106 至 108 年退撫基金收繳金額及參加人數

單位：人；新臺幣千元

年度	106		107		108	
	人數	金額	人數	金額	人數	金額
軍職人員	162,211	9,802,581	170,818	13,730,543	178,501	21,103,954
公務人員	293,829	28,011,863	297,704	29,272,170	302,684	29,805,444
教育人員	183,372	21,846,966	182,664	22,790,755	182,365	22,859,478
政務人員	na	52,483	na	47,761	na	45,090

說明：1.因應國軍組織精簡而擴大軍人退撫基金財務缺口，根據《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54 條，輔導會須編列十年總額一千億元預算辦理挹注。

2.自民國 93 年 1 月 1 日起政務人員依法不再參加退撫基金，改適用《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惟不足數已由相關政府機關編列預算補助。

資料來源：民國 106-108 年《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統計年報》，其中金額含政府撥補及挹注款等。

表 3 民國 106 至 108 年支領一次退休金之人數及金額

單位：人；新臺幣千元

年度	106		107		108	
	人數	金額	人數	金額	人數	金額
軍職人員	8,227	3,082,470	9,013	1,222,201	9,463	51,771
公務人員	565	1,344,706	669	1,684,212	392	993,244
教育人員	111	234,965	112	260,912	87	196,837
政務人員	0	0	1	1,472	0	0

說明：政務人員自民國 93 年 1 月 1 日起改適用《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自 93 年起已退出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但民國 93 年 1 月 1 日以前依原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規定繳納基金費用之政務人員年資，仍依原規定發放退撫給與。

資料來源：民國 106-108 年《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統計年報》。

表 4 民國 106 至 108 年月退休金發放人數及金額

單位：人；新臺幣千元

年度	106		107		108	
	人數	金額	人數	金額	人數	金額
軍職人員	59,951	13,470,954	62,019	12,454,186	63,930	10,324,780
公務人員	134,324	33,534,583	140,823	37,433,751	146,249	39,851,654
教育人員	111,089	28,367,112	117,528	32,630,049	120,918	34,468,188
政務人員	209	45,216	197	44,566	188	42,997

說明：政務人員自民國 93 年 1 月 1 日起改適用《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自 93 年起已退出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但 93 年 1 月 1 日以前依原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規定繳納基金費用之政務人員年資，仍依原規定發放退撫給與。

資料來源：民國 106-108 年《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統計年報》。

2. 評估稅收影響數之數據及資料來源

本稅式支出針對《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29 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7 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8 條、《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 5 條之修正草案，增訂軍、公、教及政務四類人員繳付之自提儲金，不計入繳付年度薪資收入課稅之規範，依「最初收入損失法 (initial revenue loss)」、「最終收入損失法 (final revenue loss)」、「等額支出法 (outlay equivalence)」等三項評估方式估算稅收影響數。本稅式支出無附加限制條件，文中之相關假設、數據及資料來源分述如下：

- (1) 軍、公、教及政務四類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或離職儲金提撥金額：依據民國 108 年《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統計年報》及銓敘部提供之數據

計算，軍職人員、公務人員、教育人員、政務人員退撫基金或離職儲金之提撥金額列示於表 5。²⁰

表 5 民國 108 年退撫基金或離職儲金提撥金額

單位：新臺幣千元

身份別	軍職人員	公務人員	教育人員	政務人員
提撥金額	11,103,954	29,805,444	22,859,478	66,969

資料來源：民國 108 年《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統計年報》，其中軍職人員提撥金額係表 2 收繳金額扣除國軍配合政府精簡政策挹注款 100 億元、政務人員資料由銓敘部提供。

(2) 軍、公、教及政務四類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或離職儲金自行提繳比率：依現行規定均為 35%。

(3) 綜合所得稅有效稅率：根據民國 107 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核定統計專冊表 6-2，推估軍公教及政務四類人員有效稅率為 1.91%。²¹ 本稅式支出採用「有效稅率」(effective tax rate) 而非「平均稅率」(average tax rate) 推估稅收影響數之理由如下：綜合所得稅有效稅率之定義為應納稅額除以綜合所得「總額」；換言之，即平均每一元所得「總額」，所必須繳納的稅額。綜合所得稅平均稅率之定義為應納稅額除以綜合

²⁰ 政務人員自民國 93 年 1 月 1 日起改適用《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民國 108 年政務人員離職儲金提撥金額依銓敘部提供資料估算如下：

政務人員	本俸	每月儲金收繳總額	人數	每年收繳總額
		(本俸*2*12%)		(元)
		(A)	(B)	(A)*(B)*12
特任	98,160	23,558	118	33,358,128
比照簡任	56,930	13,663	205	33,610,980
合計			323	66,969,108

²¹ 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估算軍公教及政務人員年所得額，所適用之所得稅邊際稅率以 0 至 20% 範圍估算較為合理，因此有效稅率之估計以邊際稅率 0 至 20% 範圍推估，以該範圍合計之應納稅額 (97,705,328 千元) 除以該範圍之綜合所得總額 (5,116,652,687 千元) 得出 1.91%。

所得「淨額」；換言之，即平均每一元所得「淨額」，所必須繳納的稅額。一般而言，租稅優惠如係增加免稅額或扣除額者，所得淨額等幅降低，在不進一步假設下，對於稅收影響數以平均稅率估算較為合理；租稅優惠如係將特定所得自稅基排除者，將使所得總額減少，在不進一步假設下，對於稅收影響數以有效稅率估算較為合理。本次修法將軍、公、教及政務人員在職期間按月自行繳付之退撫基金自薪資收入排除，並非調升免稅、或扣除額度，故稅收影響數以有效稅率估算為宜。

(4) 消費占可支配所得比重：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08年家庭收支調查報告」表1，每人可支配所得平均數為350,904元，每人消費支出平均數為274,569元，所以平均每人消費占可支配所得比重為78.25%。

(5) 企業利潤率：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05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綜合報告提要分析」（表4），全體工商服務業之平均利潤率為8.7%。

(6) 加值型營業稅稅率：5%

(7) 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20%。

（二）稅收影響數之評估

1. 最初收入損失法

最初收入損失法係假設經濟行為及其他租稅收入維持不變前提下，採行減稅方案之稅收影響數。本案針對軍、公、教及政務人員繳付之自提儲金，不計入繳付年度薪資收入課稅，造成綜合所得稅損失推估如下：

● 綜合所得稅稅收損失 = 各職別基金提撥金額 × 自行提繳比率 × 有效稅率

(1) 軍職人員稅損 = $11,103,954 \times 35\% \times 1.91\% = 74,230$ (千元)

(2) 公務人員稅損 = $29,805,444 \times 35\% \times 1.91\% = 199,249$ (千元)

(3) 教育人員稅損 = $22,859,478 \times 35\% \times 1.91\% = 152,816$ (千元)

(4) 政務人員稅損 = $66,969 \times 35\% \times 1.91\% = 448$ (千元)

(5) 軍、公、教及政務人員合計稅損 = $74,230 + 199,249 + 152,816 + 448$
= 426,743 (千元)

2. 最終收入損失法

最終收入損失法考慮採行減稅方案後，經濟行為改變或其他租稅收入受影響之稅收影響數。修法後，軍、公、教及政務四類人員繳付之自提儲金不計入繳付年度薪資收入課稅，將降低其綜合所得稅稅負，使軍、公、教及政務四類人員之可支配所得增加，此增加之可支配所得若用於消費，將導致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稅收增加；由於增加之可支配所得不多，在扣除消費支出後所餘有限，故不考慮用於證券投資所產生之相關稅收。

本稅式支出將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以下簡稱營所稅）的增加視為此次修法間接創造的租稅收入效果，對其他稅收（如土地增值稅、貨物稅、印花稅等）則無影響。再者，修法後之年資所領之退撫所得，依《所得稅法》規定為定額免稅（參見附註 18），在新制實施之前幾年，不會有人超過該免稅額，故此部分增加之綜合所得稅稅收為 0。

依最初收入損失法估算之軍、公、教及政務人員之稅損金額即為其增加之可支配所得，而增加之可支配所得用於消費所增加之營業稅收及營所稅稅收推估如下：

- 營業稅稅收 = 增加之可支配所得 × 消費占所得比重 × [營業稅稅率 / (1 + 營業稅稅率)]
- 營所稅稅收 = 增加之可支配所得 × 消費占所得比重 / (1 + 營業稅稅率) × 企業利潤率 × 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

(1) 軍職人員稅損影響數

$$\text{營業稅稅收} = 74,230 \times 78.25\% \times [5\% / (1 + 5\%)] = 2,766 \text{ (千元)}$$

$$\text{營所稅稅收} = 74,230 \times 78.25\% / (1 + 5\%) \times 8.7\% \times 20\% = 963 \text{ (千元)}$$

$$\text{軍職人員稅損影響數} = 74,230 - 2,766 - 963 = 70,501 \text{ (千元)}$$

(2) 公務人員稅損影響數

$$\text{營業稅稅收} = 199,249 \times 78.25\% \times [5\% / (1 + 5\%)] = 7,424 \text{ (千元)}$$

$$\text{營所稅稅收} = 199,249 \times 78.25\% / (1 + 5\%) \times 8.7\% \times 20\% = 2,584 \text{ (千元)}$$

$$\text{公務人員稅損影響數} = 199,249 - 7,424 - 2,584 = 189,241 \text{ (千元)}$$

(3) 教育人員稅損影響數

$$\text{營業稅稅收} = 152,816 \times 78.25\% \times [5\% / (1 + 5\%)] = 5,694 \text{ (千元)}$$

$$\text{營所稅稅收} = 152,816 \times 78.25\% / (1 + 5\%) \times 8.7\% \times 20\% = 1,982 \text{ (千元)}$$

$$\text{教育人員稅損影響數} = 152,816 - 5,694 - 1,982 = 145,140 \text{ (千元)}$$

(4) 政務人員稅損影響數

$$\text{營業稅稅收} = 448 \times 78.25\% \times [5\% / (1 + 5\%)] = 17 \text{ (千元)}$$

$$\text{營所稅稅收} = 448 \times 78.25\% / (1+5\%) \times 8.7\% \times 20\% = 6 \text{ (千元)}$$

$$\text{政務人員稅損影響數} = 448 - 17 - 6 = 425 \text{ (千元)}$$

(5) 軍、公、教及政務人員合計稅損影響數

$$\text{合計稅損影響數} = 70,501 + 189,241 + 145,140 + 425 = 405,307 \text{ (千元)}$$

3. 等額支出法

等額支出法係指以補貼或移轉支出取代本稅式支出，為達相同之稅後利益，補貼或移轉支出所必須付出之稅前金額。鑑於本次修法目的，旨在使軍、公、教及政務四類人員與勞工及私立學校教職員之退休金課稅規定一致，以衡平二者稅制規範，如本次不修正上開四類人員所適用之退休（職）法律，可能導致渠等要求政府額外編列預算，就自行提繳退休儲金計入薪資收入課稅部分所產生之綜合所得稅進行全額補貼。在此情形下，估計每年政府須對各職類人員補貼金額如下（即依最初收入損失法估算之稅損金額）：

$$(1) \text{軍職人員補貼金額} = 11,103,954 \times 35\% \times 1.91\% = 74,230 \text{ (千元)}$$

$$(2) \text{公務人員補貼金額} = 29,805,444 \times 35\% \times 1.91\% = 199,249 \text{ (千元)}$$

$$(3) \text{教育人員補貼金額} = 22,859,478 \times 35\% \times 1.91\% = 152,816 \text{ (千元)}$$

$$(4) \text{政務人員補貼金額} = 66,969 \times 35\% \times 1.91\% = 448 \text{ (千元)}$$

$$(5) \text{軍、公、教及政務人員合計補貼金額}$$

$$= 74,230 + 199,249 + 152,816 + 448 = 426,743 \text{ (千元)}$$

綜上評估，本案採「最初收入損失法」評估，將產生 426,743 千元稅收損失；採「最終收入損失法」評估，將產生 405,307 千元稅收損失；若採「等額支出法」，預計國庫每年將支出 426,743 千元。由以上結果可知，若維持現制—對於軍人、公務人員、公立學校教職員及政務四類人員在職期間按月自行繳付之退撫基金或儲金費用，計入個人當年度薪資收入課稅，而另以補貼或移轉支出補償其因課稅造成之所得損失，則預估政府每年將支出 426,743 千元。茲將本稅式支出的租稅淨效果彙整於表 6。

表 6 本稅式支出之租稅淨效果

單位：新臺幣千元

身 份 別	估 算 方 法		
	最初收入損失法	最終收入損失法	等額支出法
軍職人員	74,230	70,501	74,230
公務人員	199,249	189,241	199,249
教育人員	152,816	145,140	152,816
政務人員	448	425	448
合 計	426,743	405,307	426,743

資料來源：本稅式支出報告自行計算。

本修正草案將軍、公、教及政務四類人員按月提繳退撫基金（退撫儲金）費用修正為不計入年度薪資收入課稅，修法造成之租稅損失或移轉支付估算介於 4.05 億元至 4.27 億元之間。依現行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14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勞工（含本國籍、外籍配偶、陸港澳地區配偶），其每月自願提繳退休金部分，得自當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總額中全數扣除。修法後，將使全國各職類人員（勞工等、私

立學校教職員、軍、公、教及政務六大類人員) 提繳退撫費用課稅規範趨於一致。

本次修法所產生的稅損，搭配《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第 9 條修正：退職所得相應修正為定額免稅，提撥及累積階段的免稅，並非真正的免稅，只是一種遞延課稅，若未來領取時全額課稅或免稅額很小，則稅式支出之稅損將於未來迴轉。依現行軍、公、教及政務四類人員符合退職所得納稅條件者（亦即年退職所得超過 781 千元者），軍職人員計有 252 人，分別為年資 20 年以上之中將 8 人、少將 22 人及上校 222 人；公務人員計有 476 人，係年資 34 年以上且簡任俸點 780 點以上者；教育人員計有 3,791 人，係年資 34 年以上且薪點 710 點以上者；政務人員則為特任 118 人。本報告初步推估 EEt 制實施後未來產生之綜合所得稅稅收迴轉如表 7，表中顯示未來軍、公、教及政務四類人員由 TEE 改為 EEt 後將分別產生將產生 284 千元、169 千元、1,913 千元及 637 千元的迴轉稅收，總計約 3,003 千元的稅收，其中軍職人員及公教人員之迴轉稅收金額將於稅改日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之後 20 年及 34 年發生。由表 7 得出未來軍、公、教及政務四類人員由 TEE 改為 EEt 後將產生約 300 萬的稅收。雖說理論上，提撥及累積階段的免稅，只是一種遞延課稅，但若免稅額太高則將變相成為實質免稅；因此，未來僅有年資夠長且職等夠高的退休軍、公、教及政務人員其退職所得方須繳納所得稅。

表 7 軍、公、教及政務人員未來退職所得稅收迴轉預估

單位：新臺幣千元

身份別	超過免稅額 之平均退職 所得(A)	平均課稅所得 (B)=(A)-781	符合資格 人數(C)	總課稅所得 (D)=(B)*(C)	預估稅收 (E)=(D)*1.91%
軍職人員	840	59	252	14,869	284
公務人員	800	19	476	8,848	169
教育人員	807	26	3,791	100,157	1,913
政務人員	1,064	283	118	33,351	637

說明：

1. 以 118 年所得替代率計算退職所得。
2. 除政務人員外，所有退休人員皆假設為分期領取，扣除現行免稅額（781 千元）後計算課稅所得。
3. 本表為第一屆退職所得列入綜合所得課稅之稅收迴轉預估。
4. 由於無各職別平均退休年資資料，根據各部所提供資料，軍職人員以年資 20 年以上之中將（8 人）、少將（22 人）及上校（222 人）計算；公務人員以年資 34 年（以上）簡任俸點 780 點以上（476 人）計算；教育人員以年資 34 年（以上）薪點 710 點以上（3,791 人）計算；政務人員以超過免稅額之特任（118 人）計算。
5. 有效稅率採本稅式支出報告採用之有效稅率 1.91% 計算。

資料來源：分別由國防部、教育部及銓敘部提供。

五、財源籌措方式

本次修法肇因於目前國內不同職業類別個人自行繳納退休儲金租稅待遇不同，軍、公、教及政務四類人員自行繳納之退休儲金課稅方式為 TEE 制，而勞工等及私立學校教職員自行繳納之退休儲金課稅方式為 EEt 制，兩種制度於提繳及領取退休儲金課稅時點不同。為使全國各職類退休儲金提繳課稅規定趨於一致，俾符《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5 條規定「無合理之政策目的不得為差別待遇」之精神，同時契合憲法保障平等權意旨，爰有本次修法將軍、公、教及政務四類人員自行繳納之退休儲金課稅方式修正為與勞工相同之 EEt 制，亦即繳付退休儲金時由應予課稅修正為免予課稅，而領取退休所得時配合調整為定額免稅。

據上，本案採「最初收入損失法」評估，合計將產生 426,743 千元稅收損失；採「最終收入損失法」評估，合計將產生 402,304 千元(長期)稅收損失；至於採「等額支出法」，預計需增加未來國庫支出 426,743 千元，惟探究本次法案修正本質，其目的既非完全免除軍、公、教及政務人員之退休金納稅義務，亦非對其提供一時性之租稅優惠以刺激消費或鼓勵投資，而係配合國家發展進程及順應時勢變遷需要，就是類人員退休金課稅時點所為之稅制變革(即由提撥階段調整至給付階段)，冀使不同職域間享有同等租稅待遇，進而促進各職別平等，故實為稅制合理化措施，倘未採行稅式支出法案，為達成相同政策效果，由政府補貼取代稅式支出，除須支付較上開稅收損失更大之補貼金額，甚而升高不同職域間對立及衍生後續社會問題，爰本項租稅措施有其特殊性及必要性。

由此觀之，軍、公、教及政務人相關退休（職）法案修正後，不僅有助於達成各職別間租稅公平，未來並可為政府節省社會福利成本，評估結果相關推動效益高於租稅優惠所產生稅收損失。

又，本次修法係將軍、公、教及政務四類人員自行繳納之退休儲金課稅時間點，由目前之「提撥階段」（即 TEE 制）改為「給付階段」。本次修法（由 TEE 制改為 EEt 制）之稅收損失，實肇源於給付階段之退職所得定額免稅優惠所致（即退職所得 78.1 萬元免稅），此乃為使軍、公、教及政務四類人員自行繳納之退休儲金課稅方式與勞工等與私立學校教職員之退休儲金一致，並非本次修法給予軍、公、教及政務四類人員外加之免稅優惠使然。

六、稅式支出績效評估機制

(一) 評估指標及其評量標準

本次修法直接效果之稅收損失，全數移轉軍、公、教及政務四類人員，稅式支出績效評估指標及其評量標準，即為稅式支出之絕對金額。

(二) 評估期間及週期

配合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連同目前《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14 條第 3、4 項與《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 8、9 條之稅式支出金額，於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之「所得稅稅式支出報告」分項揭露。

七、總結

根據現行法制，各職業類別人員自行繳納退休儲金之租稅待遇不同，勞工、執行業務者及私立學校教職員於提繳時不計入提繳年度收入課稅，領取時列入退職所得課稅，並定額免稅；軍、公、教及政務人員為提繳時計入提繳年度薪資收入課稅，領取時依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第 9 條規定全額免稅，二者徵免時點不同，有租稅不公疑慮。修法後將使國內不同職業類別個人自行繳納及領取退休儲金租稅待遇調整一致，使軍、公、教及政務四類人員自行繳納之退休儲金課稅方式與勞工、執行業務者等及私立學校教職員自行繳納之退休儲金相同，不僅實踐《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5 條：「無合理之政策目的不得為差別待遇」之法律規定，且契合憲法保障平等權意旨。

參考文獻

- 劉永慧 (2015), 《從各國退休制度之發展趨勢探討我國公務人員退休制度未來改革之方向》, 碩士論文, 國立臺灣大學政治學系。
- Dilnot, A. and P. Johnson (1992), *The Taxation of Private Pensions*, The Institute of Fiscal Studies.
- IMF (2004), *Risk Management and the Pension Fund Industry*, Monetary and Capital Markets Department,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 Kwon, H. (2014), “The Reform of the Civil Service Pension Programme in Korea: Changes and Continuity, in K. Hujo (ed.), *Reforming Pensions in Developing and Transition Countries*, London: Palgrave Macmillan, 101–123.
- Moon, H. (2001), “The Korean Pension System: Current State and Tasks Ahead,” Working Paper, Korea Development Institute.
- OECD (1994), *Taxation and Household Savings*, Paris: OECD Publishing.
- OECD (2019), *Pensions at a Glance 2019: OECD and G20 Indicators*, Paris: OECD Publishing.
- Rosen, H. S. and T. Gayer (2014), *Public Finance*, New York: McGraw Hill.
- Whitehouse, E. (1999), “Tax Treatment of Funded Pensions,” *Social Protection Discussion Paper*, No. 9910.
- Whitehouse, E. (2002), “Pension Systems in 15 Countries Compared: The Value of Entitlements,” *Center for Pensions and Superannuation Discussion Paper*, 02/04.
- Yoo, K. Y. and A. de Serres (2004), “Tax Treatment of Private Pension Savings in OECD Countries,” *OECD Economic Studies*, 39, 73–110.

附錄 本稅式支出各法律修正條文對照表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二十九條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九條 軍官、士官於退撫新制實施後服役年資之退除給與，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應由政府與現役人員共同撥繳費用設立之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退撫基金）負責支給；其發生收支不足時，應視國家財政狀況檢討調整提撥費率，並由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p> <p>前項共同撥繳費用之基準，按現役人員本俸加一倍百分之十二至百分之十八之費率，由政府撥付百分之六十五，現役人員繳付百分之三十五；<u>其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不計入繳付年度薪資收入課稅。</u></p> <p>前項所定退撫基金費用之實際提撥費率，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依據退撫基金定期財務精算結果，共同釐訂並公告之。其財務精算結果最適提撥費率超過現行實際提撥費率達一點五倍以上時，行政院應於三個月內會同考試院提高提撥費率至少百分之一。</p>	<p>第二十九條 軍官、士官於退撫新制實施後服役年資之退除給與，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應由政府與現役人員共同撥繳費用設立之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退撫基金）負責支給；其發生收支不足時，應視國家財政狀況檢討調整提撥費率，並由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p> <p>前項共同撥繳費用之基準，按現役人員本俸加一倍百分之十二至百分之十八之費率，由政府撥付百分之六十五，現役人員繳付百分之三十五。</p> <p>前項所定退撫基金費用之實際提撥費率，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依據退撫基金定期財務精算結果，共同釐訂並公告之。其財務精算結果最適提撥費率超過現行實際提撥費率達一點五倍以上時，行政院應於三個月內會同考試院提高提撥費率至少百分之一。</p>	<p>一、按我國軍公教人員退休撫卹費用原全由政府編列預算支應，嗣於實施退撫新制後，改由軍公教人員與政府共同負擔部分費用；退撫給與給付仍採行確定給付制。又為減少退撫新制推行阻力及減輕軍公教人員負擔，爰於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第九條明定，依該條例第四條規定領取之退休金、退職酬勞金、退伍金、退休俸、贍養金、撫卹金、撫慰金、資遣給與、中途離職者之退費及其孳息部分（含公提及自提），全數免納所得稅。另參酌財政部八十四年十二月十一日台財稅字第八四一六六二七九二號函釋略以，自行按月繳付退撫基金之數額，為薪給總額之一部分，屬所得稅法第十四條</p>

<p>奉准留職停薪人員，不列計服役年資，亦毋須撥繳第二項費用。但育嬰留職停薪者須全額負擔並繳付退撫基金費用後，始得併計退除給與服役年資，且不得併計服役滿二十年領取退休俸之資格。</p> <p>未依規定繳付退撫基金之服役年資、曾經申請一次發還本人繳付之基金費用本息或曾經核給退除給與之服役年資，均不得採計。</p> <p>軍官、士官辦理退伍除役時，其繳納基金費用未予併計退除給與之年資，應一次發還其本人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並按未採計之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占繳費年資計算，由退撫基金一次發還。</p> <p>不合發給退除給與之軍官、士官，得申請一次發還其本人已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繳付退撫基金三年以上，除依法不發給退除給與而退伍除役者外，得同時申請一次發給政府撥繳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其請求權時效，準用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p> <p>軍官、士官於退撫新</p>	<p>奉准留職停薪人員，不列計服役年資，亦毋須撥繳第二項費用。但育嬰留職停薪者須全額負擔並繳付退撫基金費用後，始得併計退除給與服役年資，且不得併計服役滿二十年領取退休俸之資格。</p> <p>未依規定繳付退撫基金之服役年資、曾經申請一次發還本人繳付之基金費用本息或曾經核給退除給與之服役年資，均不得採計。</p> <p>軍官、士官辦理退伍除役時，其繳納基金費用未予併計退除給與之年資，應一次發還其本人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並按未採計之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占繳費年資計算，由退撫基金一次發還。</p> <p>不合發給退除給與之軍官、士官，得申請一次發還其本人已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繳付退撫基金三年以上，除依法不發給退除給與而退伍除役者外，得同時申請一次發給政府撥繳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其請求權時效，準用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p>	<p>第一項第三類規定之薪資所得，依法應併計撥繳年度參加退撫新制人員之個人綜合所得總額課徵所得稅。準此，現行軍公教人員在職繳付退撫基金費用，須納入薪資收入課稅，但依法退休（職、伍、資遣）或離職或撫卹時，其所具退撫新制年資之退離給與，或其亡故後遺族所領撫卹金、遺屬金及其孳息，均得免納所得稅。</p> <p>二、再查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四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略以，勞工得在其每月工資百分之六範圍內，自願提繳退休金（為確定提撥制），不計入提繳年度薪資所得或執行業務收入課稅。另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八條第十一項亦定有相同免稅規定。又查所得稅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九類規定略以，個人歷年自薪資</p>
--	---	---

制實施後之年資，已按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或其他退休（職）、資遣法令辦理年資結算、退休（職）或資遣者，不適用前項發還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之規定。

軍官曾服士官或士兵役，士官曾服士兵役，或配合國家安全需要而退伍執行特殊任務，或自退撫新制實施後，就讀軍校期間，得予併計退除給與之年資，應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之本條文施行後三個月內，依初任到職之日支薪官階，向服務機關提出退撫基金補繳申請，轉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比照第二項規定之撥繳比率共同負擔，並一次補繳退撫基金費用後，始得併計年資，逾期者，應加計其本息繳付。但本條例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之本條文施行後之初任官人員於任官到職日起三個月內繳付。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之本條文施行前已辦理退伍並支領退除給與者，應自接獲原核定機關通知之日起一年

軍官、士官於退撫新制實施後之年資，已按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或其他退休（職）、資遣法令辦理年資結算、退休（職）或資遣者，不適用前項發還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之規定。

軍官曾服士官或士兵役，士官曾服士兵役，或配合國家安全需要而退伍執行特殊任務，或自退撫新制實施後，就讀軍校期間，得予併計退除給與之年資，應於本條例修正施行後三個月內，依初任到職之日支薪官階，向服務機關提出退撫基金補繳申請，轉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比照第二項規定之撥繳比率共同負擔，並一次補繳退撫基金費用後，始得併計年資，逾期者，應加計其本息繳付。但本條例修正施行後之初任官人員於任官到職日起三個月內繳付。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辦理退伍並支領退除給與者，應自接獲原核定機關通知之日起一年內，依第二項規定之撥繳比率，共同負擔並一

所得中，自行繳付之儲金，於提繳年度已計入薪資所得課稅部分及其孳息，不在課徵所得稅之範圍。準此，勞工及私校教職員在職自行提撥退休金部分得免納所得稅，至於其退休後所領取退休金，仍應照上開所得稅法規定課徵所得稅，且可適用財政部每年公布之免稅額度（一百零九年分期領取者為新臺幣（以下同）七十八萬一千元。一次領取者，總額在十八萬元乘以退職年資之金額以下者，免稅；超過上述金額且未達三十六萬二千元乘以退職年資之金額部分，以其半數列所得額；超過三十六萬二千元乘以退職年資之金額部分，全數列所得額。）

三、依前所述，軍公教人員退休（伍）制度係採行「繳稅在前、免稅在後」；而勞工和私校教職員則相反，係採行「免稅在前、繳稅在後」，形

<p>內，依第二項規定之撥繳比率，共同負擔並一次補繳退撫基金費用後，始得併計退除給與年資，並自下一期起調整退除給與。但併計得折算就讀軍事校院期間之年資後，符合領取退休俸或贍養金人員，逾期末補繳退撫基金者，依第三十六條規定辦理。</p> <p>退撫基金之運用及委託經營，應由專責單位進行專業投資，並按季公告收支及運用情形。</p> <p>本條例所定退撫基金之收支、管理、運用事項及前項專責單位型態，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準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及其相關規定。</p>	<p>次補繳退撫基金費用後，始得併計退除給與年資，並自下一期起調整退除給與。但併計得折算就讀軍事校院期間之年資後，符合領取退休俸或贍養金人員，逾期末補繳退撫基金者，依第三十六條規定辦理。</p> <p>退撫基金之運用及委託經營，應由專責單位進行專業投資，並按季公告收支及運用情形。</p> <p>本條例所定退撫基金之收支、管理、運用事項及前項專責單位型態，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準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及其相關規定。</p>	<p>成不同職域人員自提退休金之課稅規定不一致之情形，衍生租稅不公平之疑慮。為使現役人員按月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與勞工每月自願提繳之退休金及私立學校職員按月自提之退撫儲金之課稅規定趨於一致，爰比照勞工退休金條例之立法體例，修正第二項規定，增訂現役人員依本條規定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不計入繳付當年度薪資收入課稅。</p> <p>四、至於已退伍除役及現役人員已於繳付退撫基金費用年度內，依原規定計入薪資收入課稅之年資，應保障其原享有該年資之退除給與金額(含公提及自提)全部免稅之權益，爰規劃相應配套措施，另於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明定，第二項修正施行前已繳付退撫基金費用年資所計得之退除給與及孳息部分，仍得免納</p>
---	---	--

		<p>所得稅，以保障渠等權益。</p> <p>五、 為有別於本次修正之條文，爰酌修第九項及第十項文字。</p> <p>六、 第一項、第三項至第八項、第十一項及第十二項未修正。</p>
--	--	---

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七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 第六條所定退撫基金，由公務人員與政府共同按月撥繳退撫基金費用設立之，並由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p> <p>前項退撫基金費用按公務人員本（年功）俸（薪）額加一倍百分之十二至百分之十八之提撥費率，按月由政府撥繳百分之六十五；公務人員繳付百分之三十五。</p> <p>公務人員依法令辦理留職停薪，借調至其他公務機關占缺並依公務人員俸給法令支薪者，其留職停薪期間之退撫基金費用撥繳事宜，由借調機關按其銓敘審定之官職等級，比照前項規定辦理。</p> <p>公務人員具有本項公布施行後，依法令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之年資，得選擇全額負擔並繼續繳付退撫基金費用。</p> <p><u>公務人員依本條規定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不計入繳付年度薪資收入課稅。</u></p>	<p>第七條 第六條所定退撫基金，由公務人員與政府共同按月撥繳退撫基金費用設立之，並由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p> <p>前項退撫基金費用按公務人員本（年功）俸（薪）額加一倍百分之十二至百分之十八之提撥費率，按月由政府撥繳百分之六十五；公務人員繳付百分之三十五。</p> <p>公務人員依法令辦理留職停薪，借調至其他公務機關占缺並依公務人員俸給法令支薪者，其留職停薪期間之退撫基金費用撥繳事宜，由借調機關按其銓敘審定之官職等級，比照前項規定辦理。</p> <p>公務人員具有本項公布施行後，依法令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之年資，得選擇全額負擔並繼續繳付退撫基金費用。</p>	<p>一、本條增訂第五項。</p> <p>二、按我國軍公教人員退休撫卹費用原全由政府編列預算支應，嗣於實施退撫新制後，改由軍公教人員與政府共同負擔部分費用；退撫給與給付仍採行確定給付制。又為減少退撫新制推行阻力及減輕軍公教人員負擔，爰於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第九條明定，依該條例第四條規定領取之退休金、退職酬勞金、退伍金、退休俸、贍養金、撫卹金、撫慰金、資遣給與、中途離職者之退費及其孳息部分(含公提及自提)，全數免納所得稅。次查財政部八十四年十二月十一日台財稅第八四一六六二七九二號函釋略以，公務人員自行按月繳付退撫基金之數額，為薪給總額之一部分，屬所得稅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類規定之薪資所得，依法應併計撥繳年度參加退撫新制人員</p>

		<p>之個人綜合所得總額課徵所得稅。準此，現行軍公教人員在職繳付退撫基金費用，須納入薪資收入課稅，但依法退休（職、伍、資遣）或離職或撫卹時，其所具退撫新制年資之退離給與，或其亡故後遺族所領撫卹金、遺屬金及其孳息，均得免納所得稅。</p> <p>三、再查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四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略以，勞工得在其每月工資百分之六範圍內，自願提繳退休金（為確定提撥制），不計入提繳年度薪資所得或執行業務收入課稅。另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八條第十一項亦定有相同免稅規定。又查所得稅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九類規定略以，個人歷年自薪資所得中，自行繳付之儲金，於提繳年度已計入薪資所得課稅部分及其孳息，不在課徵所得稅之範圍。準此，勞工及私校教職員在職自行提撥退休金部分得免納所得稅，至於其</p>
--	--	--

		<p>退休後所領取退休金，仍應照上開所得稅法規定課徵所得稅，且可適用財政部每年公布之免稅額度(一百零九年分期領取者為新臺幣〈以下同〉七十八萬一千元。一次領取者，總額在十八萬元乘以退職年資之金額以下者，免稅；超過上述金額且未達三十六萬二千元乘以退職年資之金額部分，以其半數列所得額；超過三十六萬二千元乘以退職年資之金額部分，全數列所得額。)</p> <p>四、依前所述，軍公教人員退休(伍)制度係採行「繳稅在前、免稅在後」；而勞工和私校教職員則相反，係採行「免稅在前、繳稅在後」，形成不同職域人員自提退休金之課稅規定不一致之情形，衍生租稅不公平之疑慮。為使公務人員按月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與勞工每月自願提繳之退休金及私立學校職員按月自提之退撫儲金之課稅規定趨於一致，爰比照勞工退休金條例之立法體例，增訂第五項規</p>
--	--	--

		<p>定，明定公務人員依本條規定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不納入繳付當年度薪資收入課稅。</p> <p>五、至於已退休(職)及現職公務人員已於繳付退撫基金費用年度內，依原規定計入薪資收入課稅之年資，應保障其原享有該年資之退撫給與金額(含公提及自提)全部免稅之權益，爰規劃相應配套措施，另於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明定，本條新增第五項規定修正施行前已繳付退撫基金費用年資所計得之退撫給與及孳息部分，仍得免納所得稅，以保障渠等權益。</p>
--	--	---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八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八條 第六條所定退撫基金，由教職員與政府共同按月撥繳退撫基金費用設立之，並由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p> <p>前項退撫基金費用按教職員本（年功）薪額加一倍百分之十二至百分之十八之提撥費率，按月由政府撥繳百分之六十五，教職員繳付百分之三十五。</p> <p>教職員依法令辦理留職停薪，借調至其他學校服務，且占該校職缺並依法令支薪者，其留職停薪期間之退撫基金費用撥繳事宜，由借調學校按其所核敘薪級，比照前項規定辦理。</p> <p>教職員具有本項施行後，依法令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之年資，得選擇全額負擔並繼續繳付退撫基金費用。</p> <p>教職員依本條規定繳付之退撫基金費</p>	<p>第八條 第六條所定退撫基金，由教職員與政府共同按月撥繳退撫基金費用設立之，並由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p> <p>前項退撫基金費用按教職員本（年功）薪額加一倍百分之十二至百分之十八之提撥費率，按月由政府撥繳百分之六十五，教職員繳付百分之三十五。</p> <p>教職員依法令辦理留職停薪，借調至其他學校服務，且占該校職缺並依法令支薪者，其留職停薪期間之退撫基金費用撥繳事宜，由借調學校按其所核敘薪級，比照前項規定辦理。</p> <p>教職員具有本項施行後，依法令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之年資，得選擇全額負擔並繼續繳付退撫基金費用。</p>	<p>一、增訂第五項說明如下：</p> <p>（一）按我國軍公教人員退休撫卹費用原全由政府編列預算支應，嗣於實施退撫新制後，改由軍公教人員與政府共同負擔部分費用；退撫給與給付仍採行確定給付制。又為減少退撫新制推行阻力及減輕軍公教人員負擔，爰於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第九條明定，依該條例第四條規定領取之退休金、退職酬勞金、退伍金、退休俸、贍養金、撫卹金、撫慰金、資遣給與、中途離職者之退費及其孳息部分(含公提及自提)，全數免納所得稅。另參酌財政部八十四年十二月十一日台財稅字第八四一六六二七九二號函釋略以，自行按月繳付退撫基金之數額，為薪給總額之一部分，屬</p>

<p><u>用，不計入繳付年度薪資收入課稅。</u></p>		<p>所得稅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類規定之薪資所得，依法應併計撥繳年度參加退撫新制人員之個人綜合所得總額課徵所得稅。準此，現行軍公教人員在職繳付退撫基金費用，須納入薪資收入課稅，但依法退休（職、伍、資遣）或離職或撫卹時，其所具退撫新制年資之退離給與，或其亡故後遺族所領撫卹金、遺屬金及其孳息，均得免納所得稅。</p> <p>（二）再查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四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略以，勞工得在其每月工資百分之六範圍內，自願提繳退休金（為確定提撥制），不計入提繳年度薪資所得或執行業務收入課稅。另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八條第十一項亦定有相同免稅規定。又查所得稅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九類規定略</p>
--------------------------------	--	---

		<p>以，個人歷年自薪資所得中，自行繳付之儲金，於提繳年度已計入薪資所得課稅部分及其孳息，不在課徵所得稅之範圍。準此，勞工及私校教職員在職自行提撥退休金部分得免納所得稅，至於其退休後所領取退休金，仍應照上開所得稅法規定課徵所得稅，且可適用財政部每年公布之免稅額度(一百零九年分期領取者為新臺幣【以下同】七十八萬一千元。一次領取者，總額在十八萬元乘以退職年資之金額以下者，免稅；超過上述金額且未達三十六萬二千元乘以退職年資之金額部分，以其半數列所得額；超過三十六萬二千元乘以退職年資之金額部分，全數列所得額。)</p> <p>(三) 依前所述，軍公教人員退休(伍)制度係採行「繳稅在前、免稅在後」；而勞工和私校教職員則相反，係採行「免稅在</p>
--	--	--

		<p>前、繳稅在後」，形成不同職域人員自提退休金之課稅規定不一致之情形，衍生租稅不公平之疑慮。為使教職員按月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與勞工每月自願提繳之退休金及私立學校教職員按月自提之退撫儲金之課稅規定趨於一致，爰比照勞工退休金條例之立法體例，增訂第五項規定，明定教職員依本條規定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不納入繳付當年度薪資收入課稅。</p> <p>(四) 至於已退休及現職教職員已於繳付退撫基金費用年度內，依原規定計入薪資收入課稅之年資，應保障其原享有該年資之退撫給與金額(含公提及自提)全部免稅之權益，爰另由銓敘部規劃相應配套措施，於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明定，本條新增第五項規定修正施行前已繳付退撫基金費用</p>
--	--	---

		<p>年資所計得之退撫給與及孳息部分，仍得免納所得稅，以保障渠等權益。</p> <p>二、其餘各項未修正。</p>
--	--	---

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五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第二類政務人員之離職儲金，由服務機關依其在職時俸給總額百分之十二之費率，按月撥繳百分之六十五，作為公提儲金；政務人員繳付百分之三十五，作為自提儲金，由服務機關在銀行或郵局開立專戶儲存孳息，並按人分戶列帳管理，於政務人員退職或死亡後，一次核發公、自提儲金本息。</p> <p>前項政務人員接續派任其他機關（構）之政務人員職務時，其原儲存之離職儲金本息，應由原服務機關轉帳至新任機關帳戶，繼續儲存孳息。</p> <p>各機關對於離職儲金之管理，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p> <p>本條例所稱俸給總額，指政務人員月俸加一倍或本（年功）俸加一倍。</p> <p><u>政務人員依本條規定繳付之自提儲金，不計入繳付年度薪資收入課稅。</u></p>	<p>第五條 第二類政務人員之離職儲金，由服務機關依其在職時俸給總額百分之十二之費率，按月撥繳百分之六十五，作為公提儲金；政務人員繳付百分之三十五，作為自提儲金，由服務機關在銀行或郵局開立專戶儲存孳息，並按人分戶列帳管理，於政務人員退職或死亡後，一次核發公、自提儲金本息。</p> <p>前項政務人員接續派任其他機關（構）之政務人員職務時，其原儲存之離職儲金本息，應由原服務機關轉帳至新任機關帳戶，繼續儲存孳息。</p> <p>各機關對於離職儲金之管理，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p> <p>本條例所稱俸給總額，指政務人員月俸加一倍或本（年功）俸加一倍。</p>	<p>一、本條增訂第五項。</p> <p>二、查「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勞退條例）」第十四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適用勞退條例之勞工，得在每月工資百分之六範圍內，自願提繳退休金，其自願提繳部分，不計入提繳年度薪資所得或執行業務收入課稅，另查「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八條第十一項及第九條第一項規定，針對私立學校教職員自行提繳之退休金，亦定有相同規範；揆其立法意旨，係為鼓勵渠等為退休生活預作準備，增加個人儲金帳戶本息，以提高退休所得。至其所領退休金，依所得稅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屬退職所得，於請領退休金時依退職所得課稅標準計徵所得稅。</p> <p>三、次查政務人員因具「高風險、高待遇、低保障」之特性，且其隨政黨進退，無一定任期，與常任文官不同，是本條例自九</p>

		<p>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後，政務人員退撫制度，改採為「確定提撥之離職儲金制」，由服務機關及政務人員按月依其俸給總額百分之十二之費率，分別繳付百分之六十五及百分之三十五之公、自提儲金，再由服務機關自行在銀行或郵局開立專戶儲存孳息，並按人分戶列帳管理，俾於政務人員退職或在職亡故時，一次核發公、自提儲金本息。本條例於建構之初，基於上述政務人員之特性，就提撥之離職儲金認為僅係「酬勞慰勉」性質，爰其在職繳付之自提儲金，並未訂有自當年度個人薪資所得稅額中予以扣除之賦稅優惠，嗣於政務人員退職時，其自行繳付之離職儲金則依所得稅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九類規定得予以全額免稅。</p> <p>四、綜上所述，勞工、私校教職員係採行「免稅在前、繳稅在後」之課稅方式—勞工自願提繳之退休金、私校教職員個人撥繳之退撫儲金，不計入提繳年度之薪資所得課稅；領取退休金時，適用所得稅法第十四</p>
--	--	---

		<p>條第一項退職所得之課稅規定，並依財政部公告之定額免稅金額計算免稅額度。至於政務人員則採行「繳稅在前、免稅在後」之課稅方式—即政務人員在職繳付之自提儲金，並未自當年度個人薪資所得稅額中予以扣除，嗣後退職並請領離職儲金時，其退職所得則須扣除自提儲金部分，計算當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稅總額。</p> <p>五、嗣本條例於一百零六年八月九日修正施行後，又重新建構政務人員退撫制度—自一百零六年八月十一日起，政務人員按其轉任前職務及有無領取退離給與之情形，區分為兩類人員，並依其所屬類別適用相關退撫制度，明定除第一類政務人員繼續參加轉任前原任職務適（準）用之退撫制度外，其餘人員一律參加離職儲金；準此，政務人員之離職儲金，應視為政務人員退職生活之基本保障。茲考量政務人員在職繳付之自提儲金與其他勞動者在職自行提繳之退休金，均具有儲蓄退休（職）所得之性質，課稅規</p>
--	--	--

		定應一致，避免租稅不公之疑慮，爰增訂第五項規定。
--	--	--------------------------